

宁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4〕31号

宁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城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县直各有关单位，中区市直驻宁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宁城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1月8日

宁城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宁城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适用本意见。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下列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

监管、各部门、单位、镇乡街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

第七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八条 县财政局承担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监管职责，负责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九条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依法依规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负责全县各行政机关、参公单位、镇乡街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的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具体的相关管理制度，接受县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应当明确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职责权限审查或者批准本部门、单位的资产管理事项，并向县财政局报告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各主管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预算、购置、使用、处置、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通用资产应当严格执行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赤峰市财政局<赤峰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规定>的通知》（宁财国资字〔2018〕294号）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购置使用。专用资产原则上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配置标准。

第十四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应当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对现有存量资产通过功能挖潜、修旧利废能够满足业务工作需要的，应当减少配置，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和闲置资产的使用价值、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六条 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或者组建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需购置的，按照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要积极探索建立公物仓，会同有关部门

建立健全公物仓管理机制，将低效、闲置资产和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在配置资产时，应当优先考虑从公物仓调剂解决。

第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的低效、闲置资产应当优先在本部门、本单位内部调剂利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低效、闲置资产，积极推进跨部门、跨级次资产调剂；对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转变用途调剂到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部门、单位。

县财政局要积极探索建立资产集中运营平台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整合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和管理，提升资产统筹能力和运营效益。

第十九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县财政局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要建立资产盘活成效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盘活利用。对资产闲置浪费严重的部门、单位，县财政局可视情况停止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各部门、单位、镇乡街不得购置已用于出租、出借的同类资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要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上缴国库，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禁止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以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第三章 基础管理与资产使用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全程登记，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并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损失的追责机制，落实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应当每年结合年度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专项清理，梳理资产使用情况，将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通过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推进资产盘活，发挥资产利用效能。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应当利用各种资产盘活方式，能够在本单位范围内盘活的资产，应当加快盘活利用；本单位无法盘活的资产，应当及时将待盘活资产信息上报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指导，整合行政事业单位待盘活资产信息，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促进待盘活资产由闲置向在用转化，打通部门间资产盘活通道。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

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三十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应当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明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应当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在规范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加快办理资产出租、处置事项。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难以调剂利用的办公用

房、仪器设备等资产，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后，可以对外出租或者处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国有资产出租、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

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十六条 县财政局应当指导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建立本行业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根据行业资产管理情况，筛选具备条件的资产开展共享共用调配工作，包括仪器设备、文体设施、软件资产、数据资源等。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对提供方可以给予合理补偿。

第三十七条 县财政局要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推进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完善在线审核流程，推动实现资产跨部门、跨级次共享调剂。

鼓励基于物联网技术开展资产使用管理动态监测，实时掌握资产使用状况，为资产管理提供及时准确的基础信息。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八条 任何部门、单位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行政事

业性国有资产。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
- （二）资产处置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 （三）厉行勤俭节约，反对浪费。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报损。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应当对下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予以报废、报损：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之间无偿划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由县财政局审批。

第四十四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报损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处置 10 亩（含 10 亩）以上的土地、单项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以及账面净值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单台（套）设备，由县政府党组会或常务会批准。各行政机关、参公单位、镇乡街的房屋建筑物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核，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后报县政府党组会或常务会批准。除各行政机关、参公单位、镇乡街的房屋建筑物外的其他资产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汇总后报县政府党组会或常务会批准。

(二)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处置 10 亩以下土地、单项资产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下房屋建筑物等重要资产，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按职责报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或县财政局出具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分管财政领导审批。

(三) 各行政机关、参公单位、镇乡街处置公务用车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审批手续抄送县财政局。

(四) 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除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动车辆外，单项资产账面原值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其他资产处置审批，报县财政局备案。

(五) 县财政局负责上述审批权限外的资产处置审批。

(六) 涉及国有资产征收、拆除的，按上述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按征收办法及征收文件、拆除批复或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办理。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重大灾害及疫情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救灾及疫情防控结束后将新增加的国有资产报县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登记。需进行处置的，按照本意见的规定报批处置。主办单位不得擅自占有或处置，同时要对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

第五章 资产出租、出借

第四十六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国家所有，单位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权，必须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出租、出借。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权属清晰、安全完整；
- (二) 公开、公平、公正；
- (三) 控制风险、注重绩效。

第四十八条 需出租、出借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需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出租、出借。

第四十九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资产处置及出租、出借流程，规范行为。

第五十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 (一) 县财政局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审批。

(二) 原则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不得超过5年。

(三)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 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国有资产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事业单位涉及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或者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三) 事业单位合并、分立、清算的；

(四) 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五) 确定涉及诉讼资产价值的；

(六)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资产评估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依法进行评估。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等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

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 （一）根据上级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组织资产清查的；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毁损、灭失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
-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单位、镇乡街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资产报告与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县政府应当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五十八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产负债总量情况；

- (二) 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 (三)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情况;
- (四) 资产盘活情况;
- (五) 国有资产保障履行职能、事业发展和提供公共服务情况;
- (六) 推进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 (七)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九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负责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县财政局。

第六十条 县财政局负责汇总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一条 县政府应当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各镇乡街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六十二条 县财政局负责对全县各部门、单位、镇乡街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县审计局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本意见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行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镇乡街的工作人员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本意见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意见。

第六十八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实施意见施行后，取消县处置国有资产工作领导小组决策机制。

第七十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宁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宁政发〔2011〕62号）、《宁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及出租出借暂行管理办法》（宁政发〔2021〕16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人大办。

宁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
